

3. 承诺书

我单位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 (1) 采购包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 (2) 采购包 6：不接受，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 (3)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5) 进口产品：不接受。
-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8) 投标报价：我单位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分包最高限价，不缺项、漏项。
- (9)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1. 货物类项目：我单位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属于“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标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整个采购包或单个采购标的中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达到 n 条，投标无效。（此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调整，如不涉及予以删除）
- (10) 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报价的修正：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12) 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我单位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13) 串通投标情形：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串通投标情形。